

股票简称： 山东路桥  
债券简称： 17 山路 01

股票代码： 000498  
债券代码： 11250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 山路 01、代码：112500）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上述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重大诉讼事宜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2013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就与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大广高速”）签订《广东省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 S7 标段施工合同》，约定由路桥集团负责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 K34+850 至 K51+980 长约 17.128 公里的高速公路施工。路桥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向广州大广高速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2015 年 2 月 4 日，路桥集团又与广州大广高速签订《广东省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路面控制性工程 LM2 标段施工合同》，约定由路桥集团负责连平（赣粤界）至从化公路 K34+850 至 K60+797.48 长约 25.95 公里的高速公路路面施工。路桥集团亦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上述合同签订后，路桥集团均依约履行了所有合同义务，合同履行期间，路桥集团按照广州大广高速要求完成了通讯、供水管道的迁改工作，同时，还为其施工完成了“三改”（改路、改渠、改沟）工程。但广州大广高速却未按合同约定向路桥集团付款，扣除质保金后，至今尚欠路桥集团工程款 17,782.2888 万元。应退还路桥集团的履约保证金，广州大广高速也未向路桥集团退还。因此广州大广高速应向路桥集团承担违约责任，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路桥集团向广东省河源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河源中院”)提起诉讼,目前,广东河源中院下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粤 16 民初 47 号。路桥集团的诉讼请求为:①请求判令广州大广高速立即向路桥集团支付工程款 17,782.2888 万元;②请求判令广州大广高速退还路桥集团履约保证金 2,773.18 万元;③请求判令广州大广高速支付路桥集团逾期付款违约金 593.0059 万元(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判决生效之日的违约金(以欠付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④本案所有的诉讼费、保全费用、诉讼保险等全部由广州大广高速承担。(以上①-③项,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合计为 21,148.4747 万元)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由于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发行人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发行人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宜,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受托管理人在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充分关注上述相关事宜,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